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米蘭站尖沙咀（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兆凱（姚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就租賃尖沙咀物業B訂立尖沙咀租賃協議B。

兆凱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姚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由於兆凱為姚先生的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兆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尖沙咀租賃協議B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7條，零售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須予以合併計算。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零售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總額的若干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但高於0.1%（即上市規則第14A.34(1)條規定的限額），故零售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的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米蘭站尖沙咀（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兆凱（姚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就租賃尖沙咀物業B訂立尖沙咀租賃協議B。

尖沙咀租賃協議B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米蘭站尖沙咀（作為租戶）

兆凱（作為業主）

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81號南海大廈地下I號舖

期限： 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為期11個月

月租： 尖沙咀租賃協議B項下的應付租金（包括政府差餉、地租及管理費）為每月71,922.00港元（其中70,000.00港元為租金及1,922.00港元為政府差餉、地租及管理費），租金須由米蘭站尖沙咀於每月首日預先支付。租金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結付。

其他條款： 租戶有權於尖沙咀租賃協議B租賃的期限屆滿後，按當時市場租金續租尖沙咀物業B三年。

年度上限

預期本集團根據尖沙咀租賃協議B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租金將不多於791,142.00港元。

因此，預期本集團根據零售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卓風及兆凱的租金總額將不多於5,747,142.00港元。

訂立尖沙咀租賃協議B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澳門以「米蘭站」及「法國站」品牌從事尚未使用及二手名牌手袋及時裝產品零售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在香港經營11間門店、在中國經營4間門店及在澳門經營1間門店。尖沙咀物業B將擬用作從事本集團主要業務以擴充尚未使用及二手名牌手袋及時裝產品零售業務的米蘭站尖沙咀現有門店。

由於尖沙咀租賃協議B項下的租金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i)鄰近地區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ii)本集團過往就租賃尖沙咀物業A所支付的租金；及(iii)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公平租金意見函件釐定的可比較物業的市場租金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尖沙咀租賃協議B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尖沙咀租賃協議B的相關條款及條件（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尖沙咀租賃協議B將可令本集團進一步擴充其於尖沙咀（香港的一處黃金地段）的業務以產生使本集團獲益的額外收益，並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擴充其客戶基礎及促進在香港建立額外銷售渠道。

有關本集團及兆凱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米蘭站尖沙咀主要從事手袋、時尚配飾及裝飾品零售業務，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兆凱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物業投資有限公司，並由姚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姚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唯美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29%，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兆凱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姚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由於兆凱為姚先生的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兆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尖沙咀租賃協議B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7條，零售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須予以合併計算。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零售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總額的若干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但高於0.1%（即上市規則第14A.34(1)條規定的限額），故零售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的規定。姚先生、姚君偉先生及姚秀慧女士亦於有關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就批准上述事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與姚先生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就開設零售商舖訂立任何租賃協議。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銅鑼灣租賃協議」	指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米蘭站銅鑼灣與卓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據此，卓風（作為業主）同意向米蘭站銅鑼灣（作為租戶）出租銅鑼灣物業，供其零售之用，期限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銅鑼灣物業」	指	位於香港銅鑼灣波斯富街83號波斯富大廈首層E及F區的物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卓風」	指	卓風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姚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兆凱」	指	兆凱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姚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設立聯交所創業板前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證券市場繼續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米蘭站銅鑼灣」	指	米蘭站（銅鑼灣）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米蘭站尖沙咀」	指	米蘭站（尖沙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姚先生」	指	姚君達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唯美」	指	唯美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487,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2.29%）之一，並由姚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指定者外，本公佈提述的中國地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零售租賃協議」	指	銅鑼灣租賃協議、尖沙咀租賃協議A及尖沙咀租賃協議B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尖沙咀租賃協議A」	指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米蘭站尖沙咀與兆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據此，兆凱（作為業主）同意向米蘭站尖沙咀（作為租戶）出租尖沙咀物業A，供其零售之用，期限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尖沙咀租賃協議B」	指	米蘭站尖沙咀與兆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據此，兆凱（作為業主）同意向米蘭站尖沙咀（作為租戶）出租尖沙咀物業B，供其零售之用，期限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尖沙咀物業A」	指	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81號南海大廈地下F至H號舖的物業
「尖沙咀物業B」	指	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81號南海大廈地下I號舖的物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君達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姚君達先生、姚君偉先生、黃曉初先生及姚秀慧女士；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澍堃先生、蘇漢章先生及劉建學先生。